

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董事：

本人作为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 2017 年度工作中，勤勉尽责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提出积极建议，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本人现就 2017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徐星美	7	7	0	0	否	2

2017 年度，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，从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，2017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二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7 年度，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：

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独立意见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2017 年 5 月 22 日	1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； 2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； 3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》。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2017 年 7 月 25 日	《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》。
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2017 年 8 月 11 日	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。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	2017 年 8 月 22 日	1、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； 2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。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	2017 年 10 月 25 日	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：对沙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三、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2017 年度履行了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、《董

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审计部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，掌握 2017 年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（二）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按照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，审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四、保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

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检查等方式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资金往来等情况，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。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，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，在此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工作

- 1、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17 年度，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，在重大

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。2018 年度，本人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建言献策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作出努力。

特此报告。

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徐星美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